

常鐘麟先生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編輯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陳其采題



機密第

163

號

1016
351.72
8007

中央設計局秘書處

調查室

分類號 351.71

登錄號 0561

MG
F&Q.96
182

不能標明頁數。故目次所註之頁數，以各章為限，各節之頁數從略。

(一) 本書以各年度之歲計數字為其主要材料。茲因書內各表，均係插頁排印，

歲計概況，摘要敘述，並列表比較，以供檢討。

(二) 本處前編歲計年鑑，已印至第四集。本書係歲計年鑑之提要，就十年來之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編輯例言



3 1796 2180 4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目次

頁數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十年來辦理歲計所依據之法規及其改進情形.....	一
第三章 十年來辦理中央總預算及總決算之經過及其推進情形.....	五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各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總表及追加預算總表	
第三節 歲出政事別各款支出概況表	
第四節 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決算總表	
第四章 十年來辦理營業基金預算之經過及其推進情形.....	二〇
第二節 概述	
第一節 各年度損益撥補費及資本收支各表	
第五章 十年來辦理各省市地方預算決算之經過及其推進情形.....	二九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各年度省市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第三節 各年度省市地方歲入歲出決出決算總表

第六章 十年來核減各機關歲出概算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概況……………三二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核減各年度歲出概算數目表

第七章 十年來編製預算所依據之施政方針……………三五

第八章 結論……………四一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第一章 緒論

國民政府主計處自十九年十二月開始籌備，二十年四月正式成立，其職掌分爲歲計會計統計三大部分，而辦理歲計，實爲其開始之基本工作。迄今十閱寒暑，其中經過情形，尤爲比較繁雜，茲值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開會之際，特摘述其要點，分章敘述，以供檢討。(1)十年來辦理歲計所依據之法規，及其改進情形；(2)十年來辦理中央總預算總決算之經過及其推進情形；(3)十年來辦理營業基金預算之經過及其推進情形；(4)十年來辦理各省市地方預算決算之經過及其推進情形；(5)十年來核減各機關歲出概算及減少不經濟支再概況；(6)十年來編製預算所依據之施政方針。就以上所列大綱，撮要敘述，並將各年度歲計總數，編列簡表，以便參照。

第二章 十年來辦理歲計所依據之法規及其改進情形

本處成立伊始，即以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其補充辦法四條爲根據，並增訂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送程序，及地方預算編送程序，編成廿年度國家總預算及三省兩市之預算。同時擬定預算章程凡六十四條，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呈經國民政府核轉前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於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公布施行。廿三年四月二日，修正第三十四條，對於國家預算之執行，有所變通，同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第四十二條四十三條四十四條，對於地方預算之編審程序，有所變通。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公布後，對於經費之主管機關，亦有所修訂。二十一年七月，修正以軍政部爲彙編軍務費之主管機關，二十二年三月，修正以財政部爲彙編撫卹費之主管機關。又依據上項基本法規，制定預算科目細則，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及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等，至是關於辦理預算之正式法規，漸



告完成。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之辦理國家預算，及地方預算，悉以此種法令爲準繩。

預算章程，雖經中央最高機關議決，而實爲促成預算之過渡時期辦法，其規定尙嫌簡略，且未完成法定手續，於是
由立法院制定預算法，實爲完成預算制度所必需。預算法公布後，以事實障礙，未即施行，復經立法院起草委員，召集
各主管機關人員，經過多次之討論研究，始予修訂。復於二十六年四月公布，適值國難發生，延至辦理二十九年度預算
，始行適用。同時制定預算法施行細則，暫行預算科目實例，概算預算書表格式暫行營業基金預算科目，暫行營業基金
預算書表格式，及辦理營業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等，分別施行。故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之中央政府預算，雖以國難關係
，未予正式公布，其內容比較以前之預算，頗多進步。預算法內所定之編審時期及程序，以事實障礙，未能完全辦到，
故尚有辦理二十九年度預算辦法，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以爲正式法律之補充。

關於辦理決算之法規，以二十一年十月公布之暫行決算章程爲最初之正式法令，復以二十二年以來之各年度收支結
束辦法補充之。在中央業已完成之二十三年度總決算案，及地方業已公布之青島北平等市威海衛管理公署各年度決算，
悉以此項法令爲依據。然此項法令，僅屬過渡時期之辦法，欲完成年度決算，仍有待於決算法之公布。茲以二十九年
預算，已遵照預算法編製，該年度決算，自應適用決算法，以相銜接。本處前已擬定決算法施行細則，會同審計部討論
決定，經已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定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與決算法同時施行。然爲補救事實之需要起見，中央仍有二十
九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之補充規定，以期推行盡利。

綜上所述，各項預算決算法規，歷經改進，已漸臻完備，然法律貴能與事實相適應，值此非常時期，事實常在演變
之中，自非一成不變之法規，祇能控制，今後欲求主計法制之進步，貴在權衡法理，揆度事實，將原有之各項歲計法規，
隨時增訂補充，以應時勢之需要也。茲爲便於查考起見，特將本處歷年辦理歲計所依據之法規，詳列於次：

甲、關於辦理預算之法規

(1) 二十年度預算，依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本章程補充辦法四條辦理，并增訂二十年度國家預算與地方預算編送程序核編國地預算。

(2) 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普通預算依照預算章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預算科目細則，暨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辦理。

(3) 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普通預算依照修正之預算章程及修正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辦理，其科目及格式均照舊辦理，特種預算依照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營業概算書實例辦理。

(4) 二十五年度除營業預算，依照公有事業預算暫行標準辦理外，普通預算仍照舊辦理。

(5) 二十六年度普通預算，除依照二十五年度預算之規則辦理外，並照審訂二十六年普通預算辦法八條及確立建設事業專項預算辦法八暨一次緊縮法案辦理。

(6)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用屬年制，所有二十七年年度（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家普通預算，及一切附屬之營業預算，悉歸二十六年度預算，其應用，並依照核定案整理之件，經呈請核辦，並請國防最高會議准予備案。

(7) 二十八年度預算，仍依照舊章辦理，並遵照命令，依二十七年上半年度預算額，申費編製。

(8) 二十九年度預算依照預算章程及辦理，十九年度預算辦法編，惟關於預算科目之適用，因事實上之障礙，未能全照舊行預算科目實施，及財政收支系統尚難辦理，曾由本處廢稅局於審查概算時商定科目適用之範圍，將其內容酌予變更，編成二十九年中央預算概算呈奉核定施行，三十年度預算概算亦援例辦理，此次修定暫行預算科目實例，亦即以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核定之中央概算科目為標準。

(9) 三十年度預算除依照預算法並參照財政收支系統法辦理外，並依照審編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辦理。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乙、關於各年度國庫收支結束時期之法規

(1) 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

(2) 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及結束二十二年以前收支變通手續及其執行期限辦法。

(3) 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4) 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及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期限各予延展一個月令。

(5) 二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6) 二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7) 二十七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8) 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

(9) 二十八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10) 二十九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丙、關於辦理決算之法規。

(1) 二十年度至二十八年度決算，依照暫行決算章程決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辦理。

(2) 自二十九年度起各年度決算，依照決算法及決算法施行細則辦理。

丁、與歲計事項發生直接關係之法令

廿六年九月頒行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廿七年三月起奉令再度緊縮本處依照緊縮法令編成三種緊縮預算表。

二十七年六月公布公庫法自二十八年十月起分區實行。

二十八年十一月頒行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二十九年十月頒行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辦法。

三十年一月頒行中央黨政機關職員薪水自三十年一月起十足發給辦法。

第三章 十年來辦理中央總預算及總決算之經過及其推進情形

第一節 概述

國民政府，依據中央決議案爲促成二十年度預算時設主計處。於二十年四月正式成立，同年八月，編成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呈經國民政府核轉前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再由本處編製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雖以時局緊張，延至二十一年四月，始完成立法程序正式公布，然國民政府之有正式預算，實自此始。二十一年度國家總概算，亦經本處依法編成，因國難發生，未奉中央核定，在此時期，各機關職員停止俸給，改發生活費，經常費雖多已減少，然因無預算之統制，而臨時之巨額開支，不免於浮濫。國民政府應實際之需要，令飭本處召集財政部審計部代表，並由中央派員指導，在本處會查，以收支實況爲根據，會同擬定國家歲出十三類假預算，呈奉中央核定施行，雖所列收支數目，尙多欠缺，而預算數之確能實行，亦自此始。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各年度國家總概算總預算，均經本處依法編成，於年度開始前，完成法定手續，公布施行。

二十六年九月起，各機關歲出經常預算，奉令減成發給，頒行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二十七年三月起，奉令再度緊縮，本處參照法令事實，將緊縮預算，分爲三期，自二十六年九月至二十七年二月爲一期。自二十七年三月至六月爲一期。二十七年下半年度爲一期。編成三種緊縮預算案，函送國、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呈審核，並送立法院備查。其後整理編成，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之二十七年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實以此爲基礎。二十八年國家總概算，雖在國難嚴重時期，本處仍能依法編成，於二十七年底，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自二十九年一起，依照預算法，編製統籌預算，所有編審程序及期限，以及預算門類，預算科目，審表格式，均較以前為嚴密。在辦理預算史上，可稱為革新時期。適值非常時期，各機關人員疏散，事務增多，以致各該機關單位之概算，均未能按時編竣。本府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辦理二十九年度預算辦法」，作為預算法之補充法令，自國民政府通令施行。而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預算，亦終於年度開始前，經立法院通過施行。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編製三十年度預算辦法」，本處依照前項辦法及預算法，將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概算，趕辦完竣，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三十年度中央政府預算，亦得於年度開始前，完成法定手續，經立法院通過施行。

以上為本處辦理中央預算之經過情形，至於各年度預算，本處亦每年依法催請各主管機關，分別編送。以事實障礙，未能編送齊全，故未能如期決算。惟二十九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曾經本處設計局及各機關主辦設計人員之努力，編製完成，送交審計部審查。審計機關雖以別有障礙未能確定公布，而中央政府之有年度總決算案，實以此為嚆矢。

再本處歲計工作，並非因總預算完成而中止。原有事前之調查準備，事後之核定分配數，及動支預備金，以及辦理決算在在均須經過本處之審核彙轉。尤以公庫法施行後，本處歲計工作，較以前幾增一倍。由於辦理追加預算，在法律上雖有相當限制，而吾國現時增加新事業，新工作，各機關追加預算之事實，至為繁夥，故本處辦理追加預算之工作，實較辦理原預算，尤為繁多。然本處以職責所在，仍隨時督促各管員司，努力進行，未敢稍事諉卸也。茲將各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總表，各年度追加預算總表，決算總表，及政專別各款支出概況附列於後以供檢討：

第二節 各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總表及追加預算總表

(一) 民國二十年度至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普通歲入歲出預算總表（經常臨時特殊三門合計）

年度別	歲入預算數	歲出預算數	備考
二十年度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元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元	本年度均係概算數故歲入歲出不平衡
二十一年度	六二一,七〇七,三五〇	七八八,三四六,六三七	
二十二年度	六八〇,四一五,五八九	一六一,四八〇,一六〇	歲入係概算數,歲出僅列十三類預算數,故不平衡
二十三年度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二十四年度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二十五年年度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二十六年年度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二十七年年度	八五六,四一二,七〇〇	八五六,四一二,七〇〇	
二十八年年度	一,七〇五,五一二,八七九	一,七〇五,五一二,八七九	
二十九年年度	二,四八八,〇七四,六八五	二,四八八,〇七四,六八五	
三十年度	四,六〇九,六〇一,七四一	四,六〇九,六〇一,七四一	
總	一五,七二一,六三三,〇〇三	一五,三六九,三三六,八六一	

附註：因二十二年歲出只列十三類未列歲出全數故十一年之歲出總計數較歲入總計數爲少。

(二)民國二十年度至二十九年中央致府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總表(經常臨時特款三門合計)

年度別	歲入追加預算數	歲出追加預算數	備考
二十一年度	一九,八二〇,〇〇六	一七,八二一,六九三	
二十二年年度	三三九,八七〇,七五九	七四,三九五,二九三	
二十三年度	一一八,八九五,八九二	三三九,八七〇,七五九	
二十四年度	三三九,八七〇,七五九	一一八,八九五,八九二	
二十五年年度	一一八,八九五,八九二	三三九,八七〇,七五九	
二十六年年度	三三九,八七〇,七五九	一一八,八九五,八九二	
二十七年年度	一一八,八九五,八九二	三三九,八七〇,七五九	
二十八年年度	三三九,八七〇,七五九	一一八,八九五,八九二	
二十九年年度	一一八,八九五,八九二	三三九,八七〇,七五九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八

二十六年度	五一〇，六四三，六八八·七五	五一〇，六四三，六八八·七五
二十七年	四六，九一六，六四七·〇〇	四六，九一六，六四七·〇〇
二十八年度	一八六，七五五，二一五·二五	一八六，七五五，二一五·二五
二十九年度	九六，三四八，五〇一·九四	九六，三四八，五〇一·九四
總計	一，六二六，五四八，九〇四·三二	一，七四五，八六二，五三一·三七

附註：查二十一年奉令適用二十年度預算，將俸給費改支生活費故二十一年仍有歲出追加預算。

(三) 民國二十年度至三十年度國家普通通關入預算總表 (經常臨時四合計)(單位元)

科目	二十年度預算數	二十一年度預算數	二十二年預算數	二十三年度預算數	二十四年度預算數	二十五年預算數	二十六年預算數	二十七年預算數	二十八年預算數	二十九年預算數	三十年度預算數
茶稅	三七四,六八二,〇〇〇	三二一,六六一,八八五	三五四,六五六,八八〇	三八二,八二四,二四一	三三一,三六一,〇〇〇	三一七,九七三,五一四	三六九,二六七,五二二	二四三,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三,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三,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三,二五〇,〇〇〇
酒稅	一六三,二四七,四一七	一四一,五一五,二〇四	一四六,七四八,一四八	一九〇,三五三,八五一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	二二八,六二五,五五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煙稅	四八,八五六,三三七	四一,一六四,〇一五	二二,五四五,〇五五	二二,一〇四,八七三	二二,三四九,一八六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	一一,〇四六,六四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統稅	七五,七七七,二二八	八六,七一二,七七五	九二,九三五,〇九一	一一,八八四,二八六	一一,二九八,一七七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	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	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	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〇七一,二八八	二,一四四,四六〇	二,六八三,一六〇	二,七二四,九七九	三,八七三,二二四	三,六三一,八六二	四,七五一,六三八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註冊費	一〇一,〇〇八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所得稅	一七二,八二二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遺產稅											
銀行稅											
非常時期過分利稅											
國有財產收入	五,〇七一,〇四八	五,九七二,八三一	三,六一七,一五八	五,五四四,八七八	八,八四六,八五〇	五,七九一,七六七	四,一四三,九一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國有事業收入	六,一六,一八四	一,四七五,二〇六	一,六七四,二六二	二,一三〇,〇六〇	二〇,八五五,〇二二	二一,二〇一,五三一	二四,一三四,三〇七	三,七四四,八九九	三,七四四,八九九	三,七四四,八九九	三,七四四,八九九
國家行政收入	三,八二二,二三五	一一,三二二,二九六	一一,一五二,一六七	一二,五一七,〇八六	一〇,九三一,九八九	一〇,九〇一,二三二	一三,八四七,〇九四	八,八四〇,二二五	八,八四〇,二二五	八,八四〇,二二五	八,八四〇,二二五
國有營業收入											
協款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債款收入	三四,四〇六,五一六	九,六一九,六七八	二四,七一〇,四〇九	八三,二六五,五三四	一一六,八三二,三六三	一〇三,三四二,二二四	九九〇,六五八,四九五	一一,二五二,〇〇〇	一一,二五二,〇〇〇	一一,二五二,〇〇〇	一一,二五二,〇〇〇
其他收入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六二一,七〇七,三五〇	六八〇,四一五,五八九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九九〇,六五八,四九五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一,七〇五,五一二,八七九	一,七〇五,五一二,八七九	一,七〇五,五一二,八七九	一,七〇五,五一二,八七九
附合											
計											

- 註:
1. 二十年度與二十一年度印花稅合併於菸酒稅項內為印花菸酒稅
 2.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之交易稅科目為交易稅
 3. 註冊費科目自二十一年度起取消
 4. 查二十二年度總預算因收支未奉核定但屬人報份照該年度執行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由本處將收入總預算照抄一份送由財政部照案核收
 5. 二十七年度預算數自七月起至十二月止係屬整理預算故僅列總數
 6. 二十八年度預算數自一月起至十二月止
 7. 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歲入只列其與歲出相等之總數,省略各款細數

(四) 民國二十年度至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出預算總表 (經常臨時兩門合計)(單位元)

科目	二十年度預算數	二十一年度概算數	二十二年預算數	二十三年預算數	二十四年度預算數	二十五年度預算數	二十六年預算數	二十七年預算數	二十八年預算數
科	六,二四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四八九,一〇〇	五,七二〇,七〇〇	五,八七〇,八〇〇	五,四一九,〇八〇	七,三一,四四〇	三,七〇二,八〇五	六,五八七,四九四
黨務	一二,二三五,〇六二	一三,六四二,〇五一	九,七二三,二〇〇	一二,七八八,二八〇	一二,五七八,六七二	一五,五三五,一三〇	一七,九六二,五四六	四,四七五,七八七	八,〇六二,〇三六
國務	二九六,五六九,四三九	三三三,一一〇,一六一	四,〇六九,〇四二	四,五三五,八六九	四,三七一,三〇八	八,八三六,五二〇	六,一八八,九三三	一,〇三三,九〇八	二,七八九,五二八
軍務	七,〇四七,二七七	六,二〇七,四二二	一〇,六六二,九八九	八,八二六,八八六	九,四〇一,二九五	九,六九〇,二三四	九,四三三,八一六	六,〇五三,九四二	八,七二四,六八九
內務	一〇,〇六二,九五〇	一一,〇六〇,一六六	六四,九六九,一七五	六八,一九二,八八四	六六,〇一一,三四三	六四,五一五,五六六	六九,二二二,〇九〇	二五,七三四,二四三	四六,七七二,三七三
外交	七八,七四五,六二三	七六,六八八,一八〇	一六,六一八,一八四	一八,一九二,八四一	一七,二一一,六二一	四四,三三九,九六二	四二,九三三,三六八	一八,二〇九,五三三	四〇,四〇九,九二八
財政	一八,六五八,五三六	一九,〇三六,四七〇	二,六七六,三五九	二,九六三,九一〇	二,八三四,八〇五	三,二四〇,八九八	四,三一五,八四九	一,一五五,四三六	二,七四六,二八九
教育	一,五一,一三〇	二,四九三,二二八	四,二三四,九二二	四,一三四,三九〇	四,三八九,七八〇	四,二二六,四四七	三,〇七二,三二二	一,七四〇,六四一	三,七五二,九九五
司法	七,四三四,三六二	六,一六七,三三三	五,〇八三,七三九	五,一九九,七五二	四,九二九,一二二	四,八三五,七三四	五,〇五六,五九五	九六二,二六七	一,八一二,六一一
實業	三,九九八,二四三	一,八一五,六三九	一,三四〇,一九二	一,四三五,五二〇	一,七二二,八四四	二,三二〇,七六六	二,五〇〇,三六二	五三八,五六九	一,二三一,七五八
交通	二,一九七,六一四	七,〇八六,一九五	七,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九八九,〇三六	三六,三七四,八九〇	五三,一一〇,二二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一〇一,一一一	六四〇,三三四,七八九
建設	七八,八七五,六一五	七二,九四三,〇四一	二九,八七八,四四九	八二,五五九,九三五	一〇一,九八〇,〇八九	一〇五,八一六,〇〇〇	三一,〇一五,〇七六	六,九五三,八七九	二二,六六八,九六三
補助			六,〇二九,八一〇	三,七六一,六六五	四,九三六,六九九	五,六六四,七〇四	六,六七八,四七九	三,三三九,二五〇	六,六六七,七二七
撥助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濟									三,〇〇〇,〇〇〇
救濟									一,五〇〇,〇〇〇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三四三,四〇四,六四四	二二三,九六一,二四七		二五七,五三〇,二三一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二三九,〇三七,九〇八	三三四,六九三,七五四	二二八,七二六,三六二	四四〇,七三七,五五六
救災準備金	二六,三五四,五七八			五〇,三二八,七二六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九六,三三七,七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預備費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七八八,三四六,六三七	一六一,四八〇,一六〇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八五六,四一一,七〇〇	一,七〇五,五一二,八七九
合計									

註：
 1. 二十年度之第二預備費科目各總預備費
 2. 二十七年預算數從七月起至十二月止
 3. 二十八年預算數從一月起至十二月止

(五)民國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總表(經常特殊兩門合計)(單位元)

科目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備考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實際數	
政權行法支出	九,〇三二,〇〇一	一七,二二六,三一			
國務支出	三,二〇九,六三〇	三,九九六,三一六			
行政支出	五,三二〇,三八三	七,二六九,一六二			
立法支出	一,〇六三,一〇〇	一,一六九,四一〇			
司法支出	九,〇九五,二四八	三七,〇一〇,八七八			
考試支出	六四九,五九九	一,四九三,六六七			
監察支出	二,一九三,五四一	三,四六七,一四〇			
教育文化支出	六〇,四六八,八九二	一三六,三四六,一七六			
經濟及交通支出	六,九三七,一八七	八,三五二,三九二			
衛生支出	四,七〇八,八七六	六,六二〇,三二一			
保育及救濟支出	二二,三〇七,七二八	三四,七三四,四二八			
國防支出	七一八,八五五,〇〇八	一,〇二〇,五七六,三三七			
外交支出	九,二〇五,九五四	八,三七七,七六六			
僑務支出	二四九,三〇〇	三三四,八三二			
財務支出	四九,六六六,三五四	七四,三七八,三五二			
債務支出	五五九,五八二,三四四	八四六,六四四,六二九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九,八九一,三五二	一,二一〇,四八五			
補助支出	七四,七二四,一八三	二二九,二二二,二九四			
建設事業專款	九二三,四四五,一三九	二,三二一,一六一,八四五			
第二預備金	一一,七〇二,二〇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營業增資支出 三、七六六、六六六
 合計 二、四八八、〇七四、六八五

四、六〇九、六〇一、七四一

附註：查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原包括甲、普通歲出乙、建設歲出丙、特別歲出三類，茲以丙、類關係特別縝密，其原列數亦甚簡括，故均予省略，其甲類普通歲出十九款及乙類建設歲出與歷年支出各款有比較之必要，故特為列出，以供檢討。

(六)民國二十六年度及二十七年年度歲出總預算之附件

(1)民國二十六年九月至二十七年二月(六個月)緊縮預算總表(歲出經常門)(單位元)

科 目	六個月原預算數		六個月緊縮預算數		六個月減少數	
	原預算數	緊縮預算數	原預算數	緊縮預算數	原預算數	緊縮預算數
一 黨務費	三, 四六七, 四〇〇	二, 四七五, 二七〇	九, 九二, 一三〇	三, 八七八, 二四二		
二 國務費	八, 六九〇, 一一九	四, 八一, 八七七				
三 軍務費	一八一, 二四九, 九七六	一八一, 二四九, 九七六				
四 內務費	二, 八〇三, 四六六	二, 三二四, 〇五五	四, 七九, 四一一	二, 五三, 六一九		
五 外交費	四, 四六九, 〇四二	四, 二一五, 四二三	八, 六八九, 五一五	四, 四九五, 七九四		
六 財務費	三, 四〇六, 八七一	二, 五, 七一七, 三五六	四, 一五, 二五四	五, 一〇, 四四八		
七 教育文化費	二, 一, 五六一, 三一八	一, 七, 〇六六, 五二四	七, 一八二, 一六五	九, 九二, 〇三九		
八 司法費	一, 一七三, 四一九	七, 一八二, 一六五	四, 六六, 一五六	五, 二, 三二二, 五三二		
九 實業費	一, 五〇三, 四四五	九, 九二, 九九七	三, 三三九, 二四八	三, 三三九, 二四八		
十 交通費	二, 四五七, 八六三	一, 四六五, 八二四	六, 六九, 一五六	二, 五九六, 九八三		
十一 蒙藏費	一, 一三八, 一八一	六, 六九, 一五六				
十二 補助費	七, 八二九, 五二五	五, 二, 三二二, 五三二				
十三 撫卹費	三, 三三九, 二四八	三, 三三九, 二四八				
十四 債(稅)費	一, 六一, 三四六, 八八〇	一, 六一, 三四六, 八八〇				

科	目	預算數	實際數	減少數
總計	(2)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至六月(四個月)再度緊縮預算總表(發出經常門)(單位元)	四七五,三二七·六九七	四五一,五三三,〇一七	二三,七八四,六八〇
一	黨務費	四〇個,月,預算數	四〇個,月,核減預算數	八,三五七·五二
二	軍務費	五,七九三,四三三	一,四九五,八四八	三,〇九〇,四八二
三	軍需費	一一〇,八三三,八三七	一一八,四一六,六五一	二,四一六,六六六
四	內務費	一〇,八六八,八七八	六,一八,三三九	一,二五〇,六三九
五	外交費	二,九七九,三六一	七,五九,六三〇	二,一九七,三二一
六	財務費	二二,五一八,三三三	一五,三五三,六四二	七,一六四,七〇一
七	教育文化費	七,三六四,八七八	一一,〇二六,二六〇	三,三四八,六一八
八	司法費	七八四,九四六	四六六,二〇一	三,一八,七四五
九	實業費	一,〇〇二,二九七	七二四,八八七	二七七,四一〇
十	交通費	一,六三六,五七五	八七四,一〇五	七六四,四七〇
十一	蒙藏費	七五八,七八八	三六四,一三四	三九四,六五四
十二	補助費	五,二一九,六七五	三,一四六,一七八	二,〇七三,四九七
十三	撫卹費	二,二六,一六五	二,〇〇三,五四九	二二二,六一六
十四	債務費	一〇八,三三一,二五五	〇八,二二三,一〇八	八,一四七
十五	建設事業	二,三三三,三三三	二,三三三,三三三	
十六	專款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數大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八	數大準備金	二,三七五,九五四	二,三七五,九五四	
十九	數大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	專款基金	四七五,三二七·六九七	四五一,五三三,〇一七	二三,七八四,六八〇
二十一	專款基金	二,三七五,九五四	二,三七五,九五四	
二十二	專款基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三、第二預備費 一、五八三、九六九
 計 三二六、四五八、八九三 二九四、〇九二、七六五
 二二、三六六、一二八

(3)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緊縮預算總表(歲用經常門)(單位元)

科 目	半年度原預算數		半年度緊縮預算數		減 少 數
	原預算	緊縮預算	原預算	緊縮預算	
一、黨務費	三,四三三,一〇〇	二,二三四,〇七四	一,一九九,〇二六	一,一九九,〇二六	
二、國務費	六,六三四,八二五	三,九七九,七六四	二,六六四,〇六一	二,六六四,〇六一	
三、軍務費	一八一,二八四,二三六	一七八,〇二七,五六一	三,二五六,〇六一	三,二五六,〇六一	
四、內務費	一,五三二,三九四	一,〇五三,八二二	四七八,五七二	四七八,五七二	
五、外交費	五,一七〇,八四八	四,八四一,二五二	三二九,五九六	三二九,五九六	
六、財務費	三二,九〇二,五五五	二二,五二一,二三二	一〇,三八一,三二三	一〇,三八一,三二三	
七、教育文化費	二〇,七九八,二四八	一六,二七七,三八二	四,五二〇,八六六	四,五二〇,八六六	
八、司法費	九九四,七三八	六八七,六五二	三〇七,〇八六	三〇七,〇八六	
九、實業費	一,一三二,九二四	一,〇九〇,八七七	四二,〇四七	四二,〇四七	
十、交通費	一,〇七六,八八三	八九三,六八七	一八三,一九六	一八三,一九六	
十一、建設費	八六九,八一四	五一一,三一九	三五七,四九五	三五七,四九五	
十二、補助費	七,七一六,九五七	四,六九三,六七〇	三,〇二三,二八七	三,〇二三,二八七	
十三、撫卹費	三,三三九,二四九	三,〇〇五,三二五	三三三,九二四	三三三,九二四	
十四、債務費	一六二,三四六,八七七	一六二,三四六,八七七			
十五、建設事業專款基金					
十六、救災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七、第二預備費	二,三七五,九五三	一,三九六,八五〇	九七九,一〇三	九七九,一〇三	
總計	四三三,一一八,六〇一	四〇五,〇六二,三四四	二八,〇五六,二五七	二八,〇五六,二五七	

第二節 歲出政事別各款支出概況

一、政權行使支出概況

我國現在訓政時期，以黨訓政，政權行使，係由中央執監委員會攬其成，支領經費，即由委員會匯其總。舊科目稱爲黨務費，新科目改稱政權行使支出。

二、國務支出概況

本款支出，在二十年度預算內，係沿用十八年度舊制，名爲國務費，國民政府及五院本身暨考試監察兩院所屬機關經費均之。又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由內務費內劃入此類，法官懲戒委員會，最高法院檢察署，復經立法院一併劃入，嗣南京籌備委員會成立，亦列爲國務費。當時國務經費，頗形複雜，二十九年實行預算法，改爲國務支出。並依治權之劃分，將五院經費，各列專類。國務支出之範圍，僅爲國民政府及其直屬之各委員會，如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西京籌備委員會等。至有關民意機關之國民參政會，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等機關經費，亦屬之。

三、行政支出概況

二十年度，行政院本身經費，列在國務費，另列內務費一類，內政部及所屬機關，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振濟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均屬之。二十一年度以後，蒙藏費及救濟費，先後由內務費內劃出另列。二十九年實行預算法行政支出專列一類，計分三部：一爲行政院及其直屬各單位，一爲內政部及其主管經費，一爲蒙藏委員會及其主管經費，內務費及蒙藏費均併入其中。

四、立法支出概況

二十年度沿用舊制，立法院經費，併列在國務費內。編製二十九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始將立法院經費，由國務費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一四

內劃出，列爲立法支出，

五、司法支出概況

二十年度司法費類，僅司法行政廳所屬機關一項。司法部，及法官懲戒委員會，最高法院檢察署經費，均列在國務費內。當時各省法院，所經費，尚沿從前成例。分由地方負擔，各省法收，亦大半截留。二十一年度加入各省法院經費，法收仍由地方政府留作司法建設補助費之用。二十九年度實行預算法，始將司法部，最高法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政訓練所，僑司法行政部，及所屬，一律列爲司法支出。並增加，滇、黔、康、陝、甘、寧、青、桂、九省司法經費，由國庫負擔。三十年度復續將其他各省之司法經費，一律改由國庫負擔，法收均解歸國庫。司法經費至此乃完全統一。

六、考試支出概況

二十年度考試院及所屬部會經費，均在國務費內，二十九年度實行預算法，在本年度預算內，另列考試支出款，考試院及其所屬銓敘部考選委員會均屬之。銓敘部以事實需要，設立各省銓敘處四處，其經費亦列入焉。

七、監察支出概況

二十九年以前，關於推行監察制度之各種經費，向係列入國務費類，自二十九年度實行預算法後，依照新訂預算科目，將該項經費，由國務費類劃出，在總預算內獨列一款，名爲監察支出。凡監察院各省監察使署，審計部，及各省審計處之經費，均包括在內，自抗戰以還，監察權之行使，益趨重要，此項經費，隨亦逐年增加。

八、教育文化支出概況

現在教育文化支出，分爲十項，一、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二、國立各學校，三、國立研究院及其他研究機關，四、留學經費，五、特種教育費，六、生產教育費，七、國民教育費，八、社會教育費，九、新增設施費，十、其他等項。

民國二十年度預算，僅一千六百七十九萬元，三十年度概算核定爲一萬三千六百三十四萬餘元；十年之間，逐漸增列至八倍以上。按其實際，仍感踴躍，蓋適應戰時環境，收集淪陷區失學青年，曩之省立學校亦多改爲國立，事業既增，需款乃鉅，國家命脈所關，自難視爲緩圖也。

九、經濟及交通支出概況

二十年度預算科目原分列交通費及建設費，並將從前分列之農礦費，工商費，併列爲實業費，共爲三類。實業費爲實業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交通費爲交通鐵道兩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建設費爲建設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及各水利機關，抗戰實興行政機構，迭經調整。二十九年實行預算法，乃照新科目，併列爲經濟及交通支出類。計分經濟部及其主管之農礦工商水利各單位經費，暨交通部及其主管經費兩項。嗣以農林部由經濟部劃分設立，及增列農林部及其主管經費一項。其他如川康建設委員會，及各戰區經濟委員會等機關經費，並應歸於此類。至各項建設事業費，則另列入建設事業專款預算。

十、衛生及治療支出概況

我國衛生行政，向由衛生部主管，二十年度改部爲署，範圍縮小，改隸內政部。所有衛生經費，在二十九年以前，均列入內務費類。近年政府鑑於衛生關係國民健康，至深且鉅。故於衛生行政及治療防疫設施，積極推行。二十九年又將衛生署擴大組織，改爲直隸於行政院，所屬經費，逐年增加。財政收支系統法內，並明白規定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及濟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制，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在地方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十，足徵國家對於衛生之重視。本處新訂預算科目，業經依照該法規定，將衛生經費，由內務費類劃出另訂「衛生及治療支出」科目。自二十九年實行預算法，衛生經費，即在總預算內獨列一類。舉凡衛生行政及醫藥防疫等經費，均包括在內。惟中央對於地方之衛生補助費，仍列入補助支出內。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一六

十一、保育及救濟支出概況

二十年度振濟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經費，列在內務費，救災準備金列在總預備費項下支出日增，另列救濟費類。二十年度實行預算法，復改爲保育及救濟支出。將振濟委員會經費，及救災準備金，列在常時部份。將救濟費列在臨時部份。三十年度臨時部份之救濟費，復按其性質，分爲固定及備付兩部份，自抗戰以來，事務激增，救濟費項下，計有收容、醫療、救養、訓練、生產、補助，及小本貸款等費。

十二、國防支出概況

二十年度預算內，稱爲軍務費。二十九年實行預算法，改稱國防支出。二十六年以前，軍務費因有不得超過歲入總額百分之四十之規定，除列軍政部等各軍事機關經費外，每年經中央核列經常軍備費總數，由軍政部分配，其剿匪及戰時臨時各費，均於必要時，專案請核，並另列軍事建設及特種教育等費。本類支出，當時在歲出總數內，已佔鉅額。抗戰以後，國防經費，極爲龐大，每年復僅列總數，由軍政部統籌支配。並另列職務費特別預算。至國防建設費，則列入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三十年度各目數字雖經分別核列，但亦僅列各目總數。其支配之權，仍屬之軍政部。

十三、外交支出概況

民國二十年度總預算，核列外交費一千一百零三萬八千餘元，實際支出，尚有預算餘額廿一至二十六年度數年間其數目無大變動，二十六年度，國難嚴重，各項政費減成支給。至三十年度，仍不過八百三十七萬餘元。

十四、僑務支出概況

僑務委員會及所屬經費，原列在國務費類。二十九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始依照新預算科目，將僑務支出，特列一類。於經常門常時部份，列有僑務委員會及所屬各處局經費。臨時部份列有救濟失業華僑費。至僑民教育費，則按其性質，分別列入教育文化支出，及補助支出內。

十五、財務支出概況

查財務支出內容，分爲下列各項，一、財政部及所屬機關經費，二、關稅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三、鹽務總局及所屬機關部隊營其主管經費，四、稅務署及其主管經費，五、直接稅處及所屬機關經費，六、其他各項財務經費，近十年來，財務機關，迭經改組，充實內部，對於改良舊稅推行新稅，維持債信，籌劃財源，皆能積極進行，故財務支出，逐年增多。

十六、債務支出概況

我國現負國債種類，有確實擔保內債，有確實擔保外債，庚子賠款，及整理中之內外債，實屬於建設事業之借款各種。近三年度預算所列之國債數目，較以前各年增加，但與其他國家所負債額比較，尙不甚鉅。

十七、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概況

二十二年度，列有撫卹費類，二十九年度改爲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最初僅分文職官吏及武職官兵兩目，嗣乃擴充爲黨員及先烈，文職公務員，武職官兵，國立學校教職員四目。二十九年年度並增列特種撫卹費一項。三十年度以抗戰之武職官兵，撫卹費頗具特殊性質。將武職官兵一項劃出，分別列入普通預算國防支出，及特別預算戰務費支出之內。

十八、補助支出概況

補助支出，可分爲補助地方政府，補助地方團體或私人，補助教育部分，補助事業部分，及其他部分數種。以前列有補助司法部分，自三十年度起，全國司法經費，完全由中央負擔，故刪除此項。其地方部分科目，實統軍政財政內政衛生經濟等項合一爐而冶之，未予區分。故頻年預算所列補助支出，關於地方部分者，特爲繁瑣，至其補助之款，是否悉數用於地方行政及事業，抑或仍用於應歸國家支出之軍政各費，性質混淆，間有難於辨別者，但視中央財力與地方情形，隨時伸縮其數目不能固定，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十九、營業增資支出

本科目在二十八年以前，稱為國有營業資本支出。在財政收支系統中，稱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中央預算案，則列為營業增資支出，所有政府投資，及轉帳投資，均應列入。惟自二十六年度設立建設事業專款以來，所有新增營業及舊有營業之投資，大多列入建設事業專款內，且名為投資，而稱為營業費。故各機關未將投資數目，及其運用數目，編入營業概算，致不能與通共金預算或總預算相銜接，實為此後急待改進之點也。

第四節 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決算總表

(一) 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決算總表

科目	經常	臨時	合計
第一款 關稅	稅三三二,八二六,三七六,二二三	一五,一四七,一六五,七一三	三三二,九七三,五四一,九四
第二款 鹽稅	稅一七三,九三五,九〇六,二六	一,五三〇,二六六,六八一	一七五,四六六,一七二,九四
第三款 菸酒稅	稅一八,一七五,〇二〇,九八	一七八,三八四,九一	一八,三五三,四〇五,八九
第四款 印花稅	稅一〇,一六二,一八四,五〇	一〇,一六二,一八四,五〇	一〇,一六二,一八四,五〇
第五款 統稅	稅一二七,一五八,三一〇,二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六五八,三一〇,二六
第六款 釐稅	稅三,三四四,五八九,〇二	六四四,〇五五,八五	三,九五八,六四四,八七
第七款 交易所稅	稅三二六,六七四,九一	三二六,六七四,九一	三二六,六七四,九一
第八款 銀行稅	稅一,六一三,五三九,〇六	一,六一三,五三九,〇六	一,六一三,五三九,〇六
第九款 國有財產收入	二,六〇〇,四四七,三三	八五,二二〇,四一	二,六八五,六六七,六九
第十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九,二〇六,六二二,三三	一,四七二,三七六,八六	二〇,六七八,九九九,一九
第十一款 國家徵收收入	一一,七八六,五九九,六七	五八九,九五〇,三三	一二,三七六,六〇九,〇〇
第十二款 國有營業稅	三,八五〇,一九一,七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一九一,七九
第十三款 協款收入	三,六九三,三〇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四二,三〇五,〇〇

第十四款 債款收入	三〇四, 六九一, 三六六, 三〇四, 六九一, 三六六, 三六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九, 四一八, 〇八三, 七六六, 四九九, 〇八, 七三二, 三五
合計	七〇八, 〇九八, 一一〇, 〇〇〇, 四三六, 七五八, 五一九, 三六一, 一四四, 八五六, 六二九, 三六

(二) 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決算總表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臨時門	合計
第一款 國務費	一, 五四一, 九三二, 五四	二, 〇七九, 五三〇, 八二	一三, 六二二, 四三, 三六		一六, 六四二, 八九六, 三九七
第二款 軍務費	三〇三, 九四四, 三四五, 五三	五八, 八九六, 八七八, 七九	三六二, 八四一, 三四, 三二		三六二, 八四一, 三四, 三二
第三款 內務費	四, 三五九, 二二四, 七六	一, 八〇五, 〇一二, 六一	六, 一六四, 二七, 三七		六, 一六四, 二七, 三七
第四款 外交費	七, 四七六, 九二八, 五四	一, 一六〇, 三七三, 七八	八, 六三七, 三〇, 三二		八, 六三七, 三〇, 三二
第五款 財務費	六三, 三六九, 七六四, 〇六	九二五, 九六〇, 八一	六四, 二九五, 七四, 八七		一, 五五九, 三三五, 四七
第六款 教育文化費	三三, 一九八, 六四九, 三七	三, 〇〇八, 六九八, 〇九	三六, 二〇七, 四七, 四六		三六, 二〇七, 四七, 四六
第七款 司法費	一, 九二八, 〇〇〇, 八八	六七, 一一四, 五九	二, 五九九, 三一五, 四七		二, 五九九, 三一五, 四七
第八款 實業費	三, 八三四, 五〇四, 〇一	二一六, 八三五, 六八	四, 〇五一, 三三九, 六九		四, 〇五一, 三三九, 六九
第九款 交通費	四, 三八六, 六二四, 九五	三七三, 一六九, 七三	四, 七五九, 七九四, 六八		四, 七五九, 七九四, 六八
第十款 蒙藏費	一, 七二七, 一六三, 一一	一二九, 九三八, 五九	二, 九二六, 一六三, 七〇		二, 九二六, 一六三, 七〇
第十一款 建設費	一, 六四一, 九五〇, 一一	三〇, 二九九, 四七五, 八九	三一, 九四一, 四六, 〇〇		三一, 九四一, 四六, 〇〇
第十二款 國營事業資本		一四四, 二八四, 五九九, 四八	一四四, 二八四, 五九九, 四八		一四四, 二八四, 五九九, 四八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三七, 二二九, 九三五, 二二	四四, 三七〇, 三四一, 一六	八一, 六〇〇, 七六, 三九		八一, 六〇〇, 七六, 三九
第十四款 雜費	一, 一八〇, 三三八, 三三		一, 一八〇, 三三八, 三三		一, 一八〇, 三三八, 三三
第十五款 債務費	二六七, 九八八, 四二八, 九九	九六, 九二〇, 〇〇〇, 〇〇	三六四, 九〇八, 四二八, 九九		三六四, 九〇八, 四二八, 九九
合計	七四三, 七九〇, 四三三, 五五	一, 三九, 〇〇二, 二二	八, 八二六, 八二〇, 四四		八, 八二六, 八二〇, 四四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三) 民國二十三年度歲出經臨預算合計數與決算數對照表

本年	年度	預算	數	本年	年度	決算	數	比	較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計歲出決算數	未報決算數	合計	計歲出預算剩餘數			
9,211,000元	3,920,000元	13,131,000元	13,131,000元	0元	13,131,000元	0元			

第四章 十年來辦理營業基金預算之經過及其推進情形

第一節 概述

本處成立以來，鑒於國家營業財政管制之重要，即着手營業預算之編制，惟各主管機關，對於營業預算，與普通預算，互相關聯之處，往往混淆不清，致所編送之營業概算，類多逾期。發還重編頗稱時日，各年度營業概算之編送本處者，雖悉經本處審核彙編，呈經國府核轉中央，多僅奉准備案，或存查，未能成為正式預算，頗為遺憾。自二十九年年度起，依據預算法，編製預算，而營業預算，成為附屬單位預算。其在總預算上所佔之地位，及應列入總預算之數目，在法令上均有明文規定，必須與普通基金預算，同時編送，而總預算始為名實相符之完成。二十九年年度之中央營業概算，有一部份，已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其餘或發還重編，或尚未編送，故檢討過去營業基金預算之成績，實不如普通基金預算之完整。但自二十年以來，各種公有營業之損益概況，盈虧撥補及資產負債概況，以及資本增減概況，每年均有相當之數目，可供稽考。茲將二十年至二十九年之各種營業損益概況，盈虧撥補及資產負債概況，以及資本收支概況，列表於後：

第二節 各年度損益撥補及資本收支各表

（一）民國二十六年度至二十八年年度公有營業損益概況表（單位元）

科目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入歲	出歲	入歲	出歲	入歲	出歲
1. 路政(鐵路)	三三三,一五〇,九二一	一八四,九八六,一五六	(+)一八,一六四,七六五	三三三,九四九,一〇〇	五七,六二六,九一六	(-)三三,六三二,八一六
營業收支	五七,一〇九,七一一	三一,六七四,〇八六	(+)六五,四三三,六三〇	三三,六四九,一〇〇	三五,〇一一,九四七	(-)一,三六二,八四七
營業外之收支	六,〇四一,二〇五	五三,三二二,〇七〇	(-)四七,二七〇,八六五	三四五,〇〇〇	二二,六一四,九六九	(-)二,二九九,九六九
2. 電政	三三,四四〇,七三八	二六,八九六,四三四	(+)六,五四四,三〇四	一七,八八二,〇二〇	二〇,一八一,九九九	(-)二,二九九,九七九
營業收支	三二,八九八,七七一	二二,七四七,六九七	(+)一〇,一四一,〇七四	一七,四六六,七〇六	一六,八二五,二一七	(+)六四一,四八九
營業外之收支	一,五四一,九六七	三,一四八,七三七	(-)一,六〇六,七七〇	四一五,三一四	三,三五六,七八二	(-)二,九四一,四六八
3. 郵政	五二,八六四,七〇〇	四六,八四六,四〇〇	(+)五,〇一八,三〇〇	四三,四九一,一〇〇	四二,六四六,九〇〇	(+)八四四,二〇〇
營業收支	五一,一四九,九〇〇	四六,六九四,四〇〇	(+)四,四五五,五〇〇	四二,八四六,一〇〇	四二,三五八,九〇〇	(+)八四七,二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七一四,八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五六二,八〇〇	六四五,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
4. 航業	二二,九三四,五〇四	一四,六八四,四一一	(+)八,二五〇,〇九三	四,九一六,四七二	六,七九三,八八四	(-)一,八七七,四一二
營業收支	二二,八七一,五〇四	一〇,八六七,四一九	(+)一,七四九,九〇七	四,八二八,一〇〇	三,三七六,五七五	(+)一,四五二,五二五
營業外之收支	六三,〇〇〇	三,八一六,九九二	(-)三,一七三,九八五	八八,三七二	三,四一七,三〇九	(-)三,三二八,九三七
5. 公路	一,五九六,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三二,六〇二,三三三	三六,六五一,八一九	(-)四,〇四九,五八一
營業收支	一,五九六,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三二,九〇五,五九八	三五,九五二,〇七一	(-)四,〇四六,四七三
營業外之收支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〇	六九六,六四〇	六九九,七四八	(-)三,一〇八
6. 電機製造廠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七七,四四一	三,四六二,六八七	(-)八八五,二四六
營業收支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七七,四四一	三,四六二,六八七	(-)八八五,二四六
營業外之收支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七七,四四一	三,四六二,六八七	(-)八八五,二四六
7. 開封煉硝廠	四二七,〇五三	三四五,二二二	(+)八一,八三一	一,〇一三,二九六	八九七,二八四	(+)一,一六,〇一一
營業收支	四一三,二八〇	三四一,七三二	(+)七一,五四八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一,四一五
營業外之收支	一三,七七三	三,四八〇	(+)一〇,二九三	一一,四〇〇	六,八〇三	(+)四,五九四
8. 軍政部製呢廠	八四七,〇〇三	七七〇,七一〇	(+)七六,二九三	一,〇一三,二九六	八九七,二八四	(+)一,一六,〇一一
營業收支	八三三,六〇三	七七〇,七一〇	(+)七六,二九三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一,四一五
營業外之收支	一一,四〇〇	三,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一一,四〇〇	六,八〇三	(+)四,五九四
9. 軍政部製革廠	八四七,〇〇三	七七〇,七一〇	(+)七六,二九三	一,〇一三,二九六	八九七,二八四	(+)一,一六,〇一一
營業收支	八三三,六〇三	七七〇,七一〇	(+)七六,二九三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一,四一五
營業外之收支	一一,四〇〇	三,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一一,四〇〇	六,八〇三	(+)四,五九四
10. 全國度量衡製鐵廠	八四七,〇〇三	七七〇,七一〇	(+)七六,二九三	一,〇一三,二九六	八九七,二八四	(+)一,一六,〇一一
營業收支	八三三,六〇三	七七〇,七一〇	(+)七六,二九三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一,四一五
營業外之收支	一一,四〇〇	三,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一一,四〇〇	六,八〇三	(+)四,五九四
11. 麻醇藥品經理處	八四七,〇〇三	七七〇,七一〇	(+)七六,二九三	一,〇一三,二九六	八九七,二八四	(+)一,一六,〇一一
營業收支	八三三,六〇三	七七〇,七一〇	(+)七六,二九三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一,四一五
營業外之收支	一一,四〇〇	三,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一一,四〇〇	六,八〇三	(+)四,五九四
12. 資源委員會	八四七,〇〇三	七七〇,七一〇	(+)七六,二九三	一,〇一三,二九六	八九七,二八四	(+)一,一六,〇一一
營業收支	八三三,六〇三	七七〇,七一〇	(+)七六,二九三	一,〇〇一,八九六	八九〇,四八一	(+)一,四一五
營業外之收支	一一,四〇〇	三,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一一,四〇〇	六,八〇三	(+)四,五九四
營業外之收支	四一,八九五,七八七	三一,一八六,八五二	(+)一〇,七〇八,九三五	三三,八五二,八五一	二五,三九四,七八九	(+)七,四五八,〇六一
13. 中央銀行	四一,八九五,七八七	三一,一八六,八五二	(+)一〇,七〇八,九三五	三三,八五二,八五一	二五,三九四,七八九	(+)七,四五八,〇六一
營業收支	四一,八九五,七八七	三一,一八六,八五二	(+)一〇,七〇八,九三五	三三,八五二,八五一	二五,三九四,七八九	(+)七,四五八,〇六一
營業外之收支	四一,八九五,七八七	三一,一八六,八五二	(+)一〇,七〇八,九三五	三三,八五二,八五一	二五,三九四,七八九	(+)七,四五八,〇六一
營業外之收支	四一,八九五,七八七	三一,一八六,八五二	(+)一〇,七〇八,九三五	三三,八五二,八五一	二五,三九四,七八九	(+)七,四五八,〇六一

(三) 二十九年年度公有營業損益核定數目表

科 目	歲 入	歲 出	盈 比	虧 虧	說 明
中 央 銀 行	一一七·五〇·〇七一	八二·四三〇·七八九	三五·〇七九·二八二		
營業收支	一一七·五〇·〇七一	八一·九一五·二六三	三五·五九四·八〇八		
營業外之收支		五一五·五二六	五一五·五二六		
麻 醉 藥 品 經 理 處	三三七·三八四	二九六·五〇四	八〇·八八〇		
營業收支	三七五·八八四	二九二·九〇四	八二·九八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一·五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一〇〇		
衛 生 用 具 修 造 廠	一七六·四五二	一五六·一〇四	二〇·三四八		
營業收支	一七五·九七二	一五六·一〇四	一九·八六八		
營業外之收支	四八〇		四八〇		
中 央 防 疫 處	二八〇·四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營業收支	二七〇·〇〇〇	二四〇·八〇〇	二九·二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	九·二〇〇		
全 國 度 量 衡 製 造 所 工 廠	五二·六〇〇	四一·三〇〇	一一·三〇〇		
營業收支	五〇·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	一一·三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四) 民國二十年度至二十八年度公有營業盈虧撥補及資產負債表 (單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s (民國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and rows for various financial categories such as 盈餘, 政府撥入資金, 借入, 其他收入, 支出, 撥補, 資產, 負債, 總計. The table contains numerical data for each category across the years.

(五) 二十九年年度公有營業盈餘撥補及資產負債核定數目表

科目	歲入		歲出		說明
	入	歲	出	歲	
中央	行	三五,〇七九,二八二.〇〇	三五,〇七九,二八二.〇〇		內有上年未分配之盈餘二八四,六四八元
公積	餘	三五,〇七九,二八二.〇〇			
行員福利金		一四,一五九,二八二.〇〇			六萬元奉令撥付衛生年度建設事業專款充之用
俄解國庫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麻醉藥品經理處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用此數併本年盈餘減去此數併本年盈餘
		三〇五,五二八.〇〇			
盈餘		三〇五,五二八.〇〇			八〇,八〇〇元合列如上數
資本支出		一八,四〇〇.〇〇			原奉核定為三四七,一八七,二一八.〇〇元因依照盈餘所撥付並製成非麻醉藥品
其他撥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報解國庫		二〇〇,二〇八.〇四			由減去六萬元並改列如上數
衛生用具修造廠		一七九,八六〇.〇四			
上年度各項盈餘		二〇,三四八.〇〇			撥付十萬元放改列如上數
本年度盈餘		六四,七八七.九六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收路	科	目	數	數	數
入	二	十	度	二	十
七九,七五九,五二一	八三,九七五,二八〇	五九,一三九,三六四	算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備
			致		

(六) 二十年度至二十二年度公有營業資本帳

附註：查二十九年營業概算已奉核定者為表列各單位，實為自本處成立以來之創舉。此外尚有資源委員會各機關軍政部製藥製革兩廠，農本局，戰時醫藥藥品經理委員會，麻醉藥品經理處並製非麻醉藥品，中國國貨聯合營業公司，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交通部主管各類及四川銀行等營業概算及中央銀行補送補充撥補表業經本處審查分別編送在案，現在尚未奉核定，故不編列，其業經送到本處正待審核者計有中國銀行，中國通商銀行之營業概算，未送到者計有財政部主管各類中國實業銀行中央信託局及其他合營事業概算雖經本處函催，仍未准依照辦理。

還債款	一,五四八,〇〇〇
流動資金	一一〇,三三四,〇〇八
報解國庫	一二,五四八,〇〇〇
中央防疫處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盈餘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資本支出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報解國庫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全國度量衡製造所工廠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盈餘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資本支出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撥充流動資金	一,六五〇,〇〇〇
職工獎勵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報解國庫	七四〇,〇〇〇
盈餘	二,九一〇,〇〇〇

建築收入

五〇,五七〇

三六,〇〇〇

其他收入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資金收入

七〇,二八三,五二一

八二,九二四,六一〇

五九,〇二三,三八四

盈餘撥入資金

三〇,二一一,五〇五

一八,三八五,四四一

一二,八九七,九六九

政府撥入資金

三六,八五六,八四一

五九,九七六,五〇二

三一,二二四,七四七

借入資金

三,二一五,二七五

七,五六二,六六七

一四,九〇〇,六六八

支出

八四,八七一,二五六

八二,九六六,九四〇

五九,一三九,三八四

第一款總計

六九,八五七,七四〇

七四,九九三,六一九

五八,四五六,一八四

第二款總計

一一,三四六,〇〇〇

一一,七二二,〇九八

六六〇,〇〇〇

第三款總計

三,六六七,五一六

七,〇〇二,二二三

三三三,〇〇〇

兩抵精數不敷

五,一一一,七三五

餘存〇八,二四〇

電報

七一九,四三七

電報

七一九,四三七

收入

七一九,四三七

盈餘撥入資金

七一九,四三七

支出

二,三〇九,八五二

擴充改良資產

二,三〇九,八五二

兩抵精數不敷

一,五九〇,四一四

電話

一,五九〇,四一四

收入

一,五九〇,四一四

盈餘撥入資金

一,五九〇,四一四

收入

一,五九〇,四一四

三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九,〇二三,三八四

一二,八九七,九六九

三一,二二四,七四七

一四,九〇〇,六六八

五九,一三九,三八四

五八,四五六,一八四

六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〇八,二四〇

二十年度除作清還債
款六〇一,〇〇〇元
之用外餘如上數

二十年度另有清還債
款六〇一,〇〇〇元
不在內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二五

十年來辦理礦計之經過

支	出	二, 五九七, 四五二	一, 四八六, 六二三	二, 三五五, 四七三
擴充資產	產	二, 五九七, 四五二	一, 四八六, 六二三	二, 三五五, 四七三
兩抵結數不敷	不敷	一, 九三八, 〇四七	不敷二四〇, 三八八	不敷一, 三一五, 七六二
無線電報	報			
收	入	七三, 九九五	一, 五二七, 二〇〇	一, 一〇, 三三三
盈餘撥入資金	金	七三, 九九五	一, 五二七, 二〇〇	一, 一〇, 三三三
支	出	七三, 九九五	一, 五二七, 二〇〇	一, 一〇, 三三三
擴充資產	產	七三, 九九五	一, 五二七, 二〇〇	一, 一〇, 三三三
兩抵結數	數	七三, 九九五	一, 五二七, 二〇〇	一, 一〇, 三三三
郵政	政			
收	入			
盈餘撥入資金	金			
支	出	八二七, 三〇〇	一, 〇八七, 二〇〇	二, 五五, 一〇〇
擴充資產	產	八二七, 三〇〇	一, 〇八七, 二〇〇	二, 五五, 一〇〇
兩抵結數	數	不敷	八二七, 三〇〇	不敷二五五, 一〇〇
淮南煤礦局	局			
收	入			
盈餘撥入資金	金			
支	出	四六六, 四二四	二, 八〇〇, 〇〇〇	二, 五五一, 九三〇
擴充資產	產	四六六, 四二四	二, 八〇〇, 〇〇〇	二, 五五一, 九三〇
兩抵結數	數	不敷	四六六, 四二四	不敷二, 五五一, 九三〇
長興煤礦局	局			
收	入			
盈餘撥入資金	金			
支	出	二二〇, 〇〇〇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收 入	二二六, 六六一	二五四, 六六一	四二四, 八七〇
盈餘撥入資金	二二六, 六六一	二五四, 六六一	四二四, 八七〇
支 出	一, 〇九〇, 二〇〇	一, 二一〇, 二〇〇	五三〇, 二〇〇
擴充資產	一, 〇九〇, 二〇〇	一, 二一〇, 二〇〇	五三〇, 二〇〇
兩抵結數	不敷	不敷	不敷
咸豐煙電廠	八六三, 五三九	不敷九五五, 五三九	不敷
收 入	二四六, 四七〇	三三七, 一四七	三一九, 六三九
盈餘撥入資金	二四六, 四七〇	三三七, 一四七	三一九, 六三九
支 出	二四六, 四七〇	三八三, 四七〇	八六〇, 〇〇〇
擴充資產	二四六, 四七〇	三八三, 四七〇	八六〇, 〇〇〇
兩抵結數	不敷	四六, 三二三	不敷
交通部印刷所	不敷	四六, 三二三	不敷
收 入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盈餘撥入資金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支 出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擴充資產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兩抵結數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附註

查二十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各營業機關補送及追加概算數未經編入上列各表者鐵路營業計有補送二十年度隴海路西段及資本帳概算收支兩方各列八, 九九五, 九五一元追加二十年度京滬等七路資本帳支出三八七, 六九四元及營業用款一, 〇六八, 五一九元追加二十一年度京滬等六路營業用款七〇八, 五六三元及資本帳支出一, 六三七, 三七七元電政營業

除作償還債項之撥
用外餘計如上數

計有追加二十年度電話營業及損益支出一五八，四〇〇元又二十一年度二〇，一九五元追加二十年度電話營業及損益支出六九，三〇〇元又二十一年度一四，七二三元追加二十年度無線電報收入五五五，五八五元營業及損益支出四九七，七二三元資本帳支出五九，五七〇元又二十一年度營業及損益支出三，七七六元資本帳支出二，二二三，二〇〇元二十年度郵政因水災匪患及東北上海事變之影響至二十一年三月已較原列數短收四百五十一萬餘元為彌補虧損起見特提前加借計請進售票進款一，〇七一，八〇〇元但兩抵仍較原列數短收三，四三八，二〇〇元強。

第五章 十年來辦理地方預算及決算之經過及其推進情形

第一節 概述

本處於二十年成立伊始，辦理地方預算，當經斟酌情勢分期推進，對所有各省市送到概算，先為國地稅收之劃分，科目之釐正，並採量入為出之原則以謀收支之適合，其未能核轉者分別去函糾正，以作下年度編送概算之參考，是年成立預算雖僅五省市，然地方之有正式預算實自此始。二十一年國難發生，本處仍本既定方針努力推進，並於國地劃分收支平衡科目釐正外，進而注意其內容之改善，凡虛列抵補儘求表面適合者，予以糾正，其有官營事業之盈餘未列入普通概算者，分別補列以彌省庫之不足，並責成各地方當局對於各該營業採取私經濟辦法以謀發展，是年成立預算者計有十一省市。嗣後逐步推進，勵行統收統支，以弭割裂地方財政之弊，歲出方面注意其各項費用之分配率，緊縮普通政費，增列各種事業費及職業教育等經費，以謀國民福利。歲入方面剔除苛雜及與中央稅收抵觸者，藉以減輕人民負擔，又因各地方過去財政多以舉債彌補，此時為求收支平衡關於應償債務費未盡列入預算，致負債愈累愈深，財政更趨紊亂，本處審核時對於新舊債務之收支，尤為注重，自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之概算，其內容漸趨完善，逐年成立預算者亦遞增至十五省市。二十六年國難嚴重，戰區財政瀕於危蹙，不惟編送遲緩，其收支更難適合，紛紛請求中央補助，至是而飽

適合上述標準得於年度內核轉者爲數無幾，是年成立預算四省市。本處鑑於戰區財政迭受摧毀，繁盛都市相繼淪陷，各地方收入短絀，支出增加，除向國防最高委員會建議整理地方財政方案外，復於審核時注意扶植農工商業，整頓或擴充新舊公營事業以期培養稅源增加收入，並根據國難時期緊縮辦法避免不必要之支出，移作有關國防開支，雖不責其自給自足，亦期減少中央補助以紓國力。二十七年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案，改會計年度爲歷年制，凡上年度成立預算者，經常費按照上年度伸長延用半年，臨時費照舊編送移轉，其上年度未經成立預算者則經臨併編送核，期與國家預算取得同一步驟，而使各地方收支有所遵循，是年成立預算者亦有四省市。二十八年度以地方財政有因抗戰所受之困難尙未能除，又因交通關係編送後期得成立預算者七省市。二十九年度實行預算法，情形雖較繁複，但經本處斟酌情勢擬訂辦理，二十九年預算辦法省略手續呈奉核定，先期分送各地方政府作爲編製預算之依據，得成立預算者增至十三省市。

以上爲十年來辦理地方預算之經過及其推進之大概情形。至各年度決算，除青島北平兩市，威海衛管理公署編建省及西康建省委員會送到外，餘均以事實困難，未經編送，經本處迭催編製送核，務期執行預算之結果，得以表現。

本處於直接推進地方預算外又復從事輔助工作。自二十年度起至二十五年年度逐年編印地方預算及概算一冊，首列歲入歲出總表以示各省市收支狀況，次擇收支各款之帶有重要性者，如田賦營業稅中央補助款儲蓄款收支縣政府經費教育文化費公安費事業費等，列爲分表，綴以說明，分省列比，並列錄本處審查意見及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凡各省市未能成立預算之繳結，與夫應行改善之處，備載無遺，其有成立決算者一併附入，分送各地方政府作爲下年度編製概算之參考，地方預算之得以逐年推進與有力焉。

此外關於歷年送到概算之省市，及其未能成立預算之原因已另有報告，不再贅述，溯自本處成立以來，國家多故，而各地方貧富不同，情勢互異，重以職員遑遑交通不便，往返諮詢，動輒經月甚有遲至數月者，今後甚望各地方主管長官共同努力奮促，俾地方預算得以依法完成，各省市財政基礎得以穩固，此不僅爲國家之利，實亦地方之福也。茲將二十年度至二十九年各省市地方預算概算歲入歲出總數，列表於第二節。各年度決算總數，列表於第三節。

第三節各年度省市地方歲入歲出決算總表

一、香島市二十二及二十三兩年度決算總表

年度別	入本	算度	歲入	本	年	度	算度	歲出	本	年	度	算度	歲比	增	較	出本	年	度	算度	歲比	增	較	備	考	
二十二	六〇,一四六	四〇六,六六九	六,二〇九	五三九	六三,一三三	三三一	六,一一七	五三〇,四五	六,二〇九	五三九	九二,〇一八	五五	九七五,六〇七	五〇	減	九二,〇一八	五五	九七五,六〇七	五〇	減	九二,〇一八	五五	九七五,六〇七	五〇	考
二十三	七,三二九	五八一,三一	八,二六八	五九五	九四九,〇二三	六九	七,二九二	九八七,五〇	八,二六八	五九五	九七五,六〇七	五〇	九七五,六〇七	五〇	減	九七五,六〇七	五〇	九七五,六〇七	五〇	減	九七五,六〇七	五〇	考		

二、北平市二十二年度決算總表

年度別	入本	算度	歲入	本	年	度	算度	歲出	本	年	度	算度	歲比	增	較	出本	年	度	算度	歲比	增	較	備	考
二十二	五,二二八	二〇三,六〇	五,一九一	六四九	五,二二八	二〇三,六〇	五,一九一	六四九	五,二二八	二〇三,六〇	五,一九一	六四九	三六,五五四,六〇	增	減	五,一九一	六四九	三六,五五四,六〇	增	減	五,一九一	六四九	三六,五五四,六〇	考

三、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至二十四三年度決算總表

年度別	入本	算度	歲入	本	年	度	算度	歲出	本	年	度	算度	歲比	增	較	出本	年	度	算度	歲比	增	較	備	考
二十二	四五六,九三七	六九	四四一,七八八	一五,一四九	四五六,九三七	六九	四四一,七八八	一五,一四九	四五六,九三七	六九	四四一,七八八	一五,一四九	二〇,八一七,五四	減	二〇,八一七,五四	減	二〇,八一七,五四	減	二〇,八一七,五四	減	二〇,八一七,五四	減	二〇,八一七,五四	考
二十三	四〇六,六七七	三七	四三四,〇〇二	三七	四〇六,六七七	三七	四三四,〇〇二	三七	四〇六,六七七	三七	四三四,〇〇二	三七	七,九三八,四八	減	七,九三八,四八	減	七,九三八,四八	減	七,九三八,四八	減	七,九三八,四八	減	七,九三八,四八	考
二十四	三九七,一八七	八七	三九六,七七三	一七	三九七,一八七	八七	三九六,七七三	一七	三九七,一八七	八七	三九六,七七三	一七	六,八八	減	六,八八	減	六,八八	減	六,八八	減	六,八八	減	六,八八	考

附註：以上各市署決算均經本處呈請公布

四、福建省二十六年年度決算總表

年度別	入本	算度	歲入	本	年	度	算度	歲出	本	年	度	算度	歲比	增	較	出本	年	度	算度	歲比	增	較	備	考
二十六	二五,七四一	七五五,九二	二七,四一八	四五四	二五,七四一	七五五,九二	二七,四一八	四五四	二五,七四一	七五五,九二	二七,四一八	四五四	五,二二五,三三七	減	五,二二五,三三七	減	五,二二五,三三七	減	五,二二五,三三七	減	五,二二五,三三七	減	五,二二五,三三七	考

五、西康省建委員會二十六年年度決算總表

年度別	入本	算度	歲入	本	年	度	算度	歲出	本	年	度	算度	歲比	增	較	出本	年	度	算度	歲比	增	較	備	考
二十六	二八八,〇九二	五〇	三六〇,〇〇〇	數	二八八,〇九二	五〇	三六〇,〇〇〇	數	二八八,〇九二	五〇	三六〇,〇〇〇	數	七,一九〇七,五〇	減	七,一九〇七,五〇	減	七,一九〇七,五〇	減	七,一九〇七,五〇	減	七,一九〇七,五〇	減	七,一九〇七,五〇	考

該年度停送收支狀況表

第六章 十年來核減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概況

第一節 概述

財政以收支平衡為原則，本處每年彙編總概算時，常感入不敷出，值此稅源尚未充裕時期，增加巨額收入，為事實所難能，惟有注重節流方法，減少不經濟之支出，並揆度事實，依據法令將各機關原列歲出概算均予以切實核減以資平衡。查二十年度歲出政事別經費，計十一類，經本處核減之數合計為三億四千四百三十四萬四千八百六十二元。二十一年度概算，因未奉中央 定其核減數亦未予表示，二十二年歲出政事別經費十三類，經本處核減之數，合計為六千四百零四萬五千五百九十元。二十三年度歲出政事別經費十四類，經本處核減之數，合計為九百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七元。二十四年度歲出政事別經費十五類經本處核減之數合計為一億三千九百零六萬五千五百零八元。二十五年歲出政事別經費十六類，經本處核減之數，合計為三億八千七百六十四萬零四千四百四十九元。二十六年歲出政事別經費十六類經本處核減之數，合計為三億一千三百五十八萬八千一百三十六元。二十七年歲出政事別經費十六類，經本處核減之數，合計為一億九千九百三十三萬零八千四百八十七元九角六分。二十九年歲出政事別經費二十類，經本處核減之數合計為九億一千四百三十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一元，三十年度歲出政事別經費十九類，經本處核減之數，合計為十六億三千四百零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一元以上共十一個年度二十一年度具有特殊情形未予表示核減數目，經本處核減之數，合計實為三十七億二千三百一十萬零六千九百五十一元九角六分。茲將各年度核減之數分別列表於後：

第二節 核減各年度歲出概算數目表

(一) 本處核減二十年度至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概算歲出總表(經常臨時再門合計)(單位圓)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三二

考

年度別	核減數	備
1. 二十年度	三四四,三四四,八六二.〇〇	
2. 二十一年度	六四〇,〇四五,五九〇.〇〇	
3. 二十二年度	九,〇〇三,五五七.〇〇	
4. 二十三年度	一三九,〇六五,五〇八.〇〇	
5. 二十四年度	三八七,六〇四,四四九.〇〇	
6. 二十五年度	三一,三五八,一三六.〇〇	
7. 二十六年度	一九九,三〇八,四八七.九六	
8. 二十七年度	九一四,三一六,七四一.〇〇	
9. 二十八年度	一,六三四,〇五九,六二一.〇〇	
總計	三,七二三,一〇六,九五二.九六	
科 目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三 年 度
一、黨務費	一,九七五.〇九九	七五〇.九〇〇
二、國務費	三二五,九六六.九四五	二,五二一.八六二
三、軍務費	一,八七二.三七二	增 四,七四九.五四三
四、內務費	一,三一七.八〇六	二,九〇九.二五四
五、外交費	二,四三七.六九七	一,九一一.〇六四
六、財務費	二,四九六.八九五	一〇,〇四六.四〇四
七、教育文化費	三九七.一七五	二四四.六一五
八、司法費	一,二七五.四二四	四六.七〇五
九、實業費	一,五八七.〇七五	一,三一三.四五八
十、交通費		六三九.六二九

二本處核減二十年度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概算數目表(經常臨時兩門合計)(單位元)

十一、建設費	一三,三七八·三七四	六九三·八八五	一,二九一·八八〇
十二、債務費			一四,五一四·〇一六
十三、補助費	一,六四〇·〇〇〇	二八,三二三·八四三	一三,三九四·二二七
十四、雜郵費		一四,六四三·九八一	二六八·一四五
合計	三四四,三四四·八六二	六四,〇四五·五九〇	九,〇〇三·五五七

附註 二十三年度合計數係增減相抵後之實在核減數

三、本處核減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度二十六年度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概算數目表(經常臨時兩項合計)(單位元)

科	目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二十六年度	二十八年年度
一、黨務	費	六六,一三九	六三,一〇〇	增	六三,三〇〇
二、國務	費	三,〇三一,二九六	一,八八二,九一七	二,四二二,八六一	二一八,七六〇
三、軍務	費	六〇九,四七二	一〇〇,五〇六,九七二	〇三三,三〇四	一八三,四一四·六七八
四、內務	費	三,五〇,一九六	三九七,八六四	一,二八二,六一一	三九六,四〇三
五、外交	費	六八一,〇〇二	九一,二八〇	一,二一五	四一,一九九·零
六、財務	費	二〇,九八一,八三四	二,一一五,〇六〇	三〇四,四七二	六,〇一六,二八八
七、教育文化	費	三,三〇二	五,一四一,九一三	一一,三一四,七一一	一六,五五八,五九三
八、司法	費	一一二,八六〇	八九,三二五	八七,二九六	一二六,五九四
九、實業	費	一,四二〇,一四五	三〇七,八三六	一八一,九〇〇	三一四,七八八
十、交通	費	三三六,七八八	四五六,三一〇	二八三,一五五	二一五,四二七
十一、蒙藏	費	三九六,四六六	三〇二,五二八	二二一,五二二	六八,一五七
十二、建設	費	六,六五,〇二四	二,八二二,三二二	四,四四四	
十三、補助	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二五,二〇〇	
十四、撫卹	費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
十五、債務	費	三,六九,九八四	增	三,八一,八一三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十六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增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建設事業專款基金 增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救災準備金 增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第二預備金 增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本處核減二十九年度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歲出概算數目表(經常特務專門合計)(單位元)

科	目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增減	備考
一、	政權行使	二九,三四八	無	增	四七一,二〇六
二、	國務	九六,三〇九	五,八四三,一九一	增	二,八五二,〇八三
三、	行政	一,七二六,三九八	二,三三二,八九八	增	一一四,六七〇,三七六
四、	立法	(增)二五,四〇一	二,三,〇九八,五四〇	增	二,五六〇,一五九
五、	司法	六三四,七七一	五八五,〇四六	增	八,二一三,二〇九
六、	考試	一〇一,五八九	二,六九二,七二八	增	二六,六九二,七二八
七、	監察	六六九,九五五	二,八九二,九五三	增	一,二九五,一五〇
八、	教育文化	三三,九四六,七八一	八四七,六九二,九五三	增	一,二九五,一五〇
九、	經濟及交通	五四三,九〇八	二,五六〇,一五九	增	一,二九五,一五〇
十、	衛生	一,三四六,六三〇	八,二一三,二〇九	增	一,二九五,一五〇
二、	保育及救濟	四,七六〇,〇〇〇	二六,六九二,七二八	增	一,二九五,一五〇
三、	國防	三五六,一九八,一三二	無	減	無增減
三、	外交	無	一,二九五,一五〇	增	一,二九五,一五〇
四、	僑務	四六,三八〇	一,一五五,五九六	增	一,一五五,五九六
五、	財務	七,四八七,〇六九	一〇,八九四,三一八	增	一〇,八九四,三一八
六、	債務	無	無	減	無增減

五、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五一七,九一二,五〇〇	五六八,二六七,八六二
六、補助支	九九七,〇〇〇	一九,五一〇,三〇六
七、第一預備金(增)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營業增資支出	一五四,六二八	一,〇二四,〇〇〇
合 計	九一四,三二六,七四一	一,六三四,〇五九,六二一

第七章 十年來編製預算所依據之施政方針

政府預算爲一切政策之具體表現，故各年度預算均有該年度之施政方針爲軌範，茲特摘述其要點，以供檢討，十年來我國財政狀況可大別爲兩時期：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六年上半年，(中間亦有二二八上海之役及綏靖國內之舉)，在大體上可稱平時財政狀況，自二十六年下半年至三十年可稱爲戰時財政狀況所有各該時期各該年度編製預算所依據之施政方針，亦自各有其特點，而不能強同，茲將十年來編製預算所依據之施政方針摘述如下。

(甲)關於編製國家預算者。

二十年度之國家普通預算，以整理原有稅收減少經常支出爲期能收支適合爲原則。本處遵照中央之施政方針，於核編總概算，將各種收支計算之混淆不清者，加以整理，以期收支之數，相差不致過遠。在歲入方面，依據法定稅收，及上年度實收數，參照當時經濟情形，照主管機關原列增減關稅、鹽稅、印花稅酒稅(係將印花稅酒兩稅合併)，統稅(即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各種統稅)，並將前管業部及前建設委員管收入酌增，歲出方面，因庫款支絀依照中央緊縮政策之決議，經國府厲行節約之明文詳加審查，分別緩急，就各費類歲出概算，酌予核減，編製總概算，計本年度十三類歲出中，除黨務債務兩費類外，其餘均予酌減，建設補助等十一費類均予酌減。

十年來辦理歲計之經過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預算之編製方針與二十年度大致相同。歲入依照政府財政方針，將統稅，釐稅及交易所稅酌爲增列，歲出依照中央緊縮政策編列，除有關要政之外交，交通，及教育文化建設等費略爲增列外，其餘各費類多爲減列，總計本年度普通預算經臨歲出合計數，較上年度預算約少列一千餘萬元，再廿年度預算收支兩抵之剩餘數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案儘數列爲第一預備費共二六，三五四，五七八元，廿一年度歲出概算內將此總預備費科目改爲第二預備費，同時並將二十年度預算各款費類未項所列第二預備費科目改爲第一預備費。

二十二年國家之歲入概算計共計十四款，仍以關稅，鹽稅，統稅等爲大宗，就中關稅佔百分之五十強，歲出項下以軍費，債費爲大宗，本年度因收支相差較巨總概算未能成立，中央政治會議於廿二年六月廿一日會議決議通過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預算（即黨務，國務，內務，外交，財務，教育文化，司法，實業，交通，農墾，建設，補助，撫卹等十三費類）撫卹費係本年度增列之新欸，軍務，債務兩費未爲列入，就中以財務教育文化及補助三費類數額爲較多，計財務費佔總額百分之四十強，教育文化費佔百分之十強，補助費佔百分之十八強。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經本處依法編成後，曾於二十三年七月內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嗣因變更欸目關係，復經中政會重加修訂一次，依滿收滿支之原則，將前次未經列入之收支各款補行列入，故歲入歲出總數均增加甚鉅，其修正之歲入總數爲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元，其修正之歲出總數爲九一〇，七六七，九九九元，剩餘七，三四三，〇五五元列爲第二預備費，本年度歲入預算共十五款，除照上年度各款列入外，並增列借款收入一款，歲入各款中關稅經臨兩計數佔歲入預算全額百分之四一以上，鹽稅佔百分之廿以上，統稅佔百分之十二以上，其他各款收入均各佔極少之百分比，由此證明間接之消費稅仍爲歲入預算之中堅，歲出共計十七款（新增國營事業資本一款），各款分配，軍務費佔百分之卅六強，財務費佔百分之七強，教育文化費佔百分之三強，補助費佔百分之八強，債務費佔百分之廿八強，國營事業資本佔百分之五強，實業費佔百分之點四五，交通費佔百分之點五七，即此可知本年度歲出用於國家文化，或國民福

利與經濟建設者爲數尙微。

二十四年度編製預算之特色，在歲入方面添列，所得稅一款，查所得稅爲現代多數國家所採用，以其徵收基礎係建築在「能力原則」之上，而其徵收結果亦無轉嫁之流弊也，我國過去以開徵所得稅之實際條件尙未具備，政府雖有創立此稅之動機，而無具體之規定，本年度因應時勢之需要，乃於歲入預算中創設所得稅一科目雖列數僅爲五百萬元，但在我國預算進化史中，增一新頁矣，在歲出方面以裁併機關及緊縮行政支出爲原則，對「黨務行政各款經費酌量，核減，又因黨費爲國家之基本建設，關至重要，故對黨費中之事業費勉爲增列，最低限度亦期不令中斷，又因提高國民教育亦爲本年度施政之急務，故對補助義務教育經費特予增加。

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概算共十六款，收入主要來源仍以租稅收入爲主，其數額約佔總收入百分之六十八以上，所有大宗收入多爲消費稅，尙不能盡合租稅原則，歲出各類列數百分比，軍務費佔總額百分之三十二，建設費佔百分之二十四，補助費佔百分之十強，國有營業資本支出百分之九強，教育文化費佔百分之四強，建設費佔百分之五強，由以上支出分配概況即可看出國家支出所以達到文化及國民福利等目的尙需擴充，但以現年度預算與前數年度各年預算比較，頗覺現年度之歲出分配情形更爲好轉，即擴充建設事業，對於普通行政經費，仍採緊縮政策也。

二十六年度預算，歲入方面爲健，財政制度起見，增列遺產稅二百萬元，所得稅由五百萬元增列爲二千五百萬元，歲入科目中未列借款收入，由此充分表現政府自力更生之決心。再本年度印花，所得，爲產三稅預算數合計已達三千八百三十萬元，即以觀直接稅在國稅中之地位大爲提高矣，再在本年度內（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政府開始徵收所得稅，竭力執行預算上指定稅收之事項，本年度政府爲充實物力起見，對於國防經濟、文化等建設，力謀推進，又以建設事業關係百年大計應籌集專款作爲基金，故特將預算分爲普通總預算及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兩種，其主旨在使普通預算之平衡不仰給於借款，建設事業專款基金爲特種支出，必要時得以非常方法籌集財源，此種劃分辦法與美國羅斯福總統復與美國

經濟推遲政府創立。複預算制度之精神大致相同，但爲求預算之完整起見，所有本年度特設之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七千萬元，仍作一數，列入歲出預算內。本年度預算開始執行，不數日而七七事變忽起，抗日戰爭爆發，原定預算殊有變通之必要，遂行抗戰建國十大政方針。國防最高會議制定國難時期緊縮辦法十條，並訂出實施條款函達國府迪令遵行，其中第五條文規定「必要之機關及事業縮小組織或集中辦公，一均物品材料盡量節省，除「節約」「國防」，「地方治安」，「儲蓄」，「警備」，「撫卹」及「國難」外，其餘黨政各費及對於各省市以外之各項補助費，自廿六年九月份起，一按預算七成分支給（收入坐抵者以現有收入核計），其因應付非常所需之必要費用，如防禦工事，旅遊電報等費另編臨時預算，呈請核撥，」第六條中規定各機關疏散人員辦法，凡在指定地點工作者原俸至之不足八成，其在機關所在地觀察調查支原俸四成，其呈准給假回籍者留資多薪，此項人數無論八成至四成應先除去，元爲基本生活費，餘數再按成數計算。第七條國防最高會議通過修正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六條，該修正辦法第一規定「黨政機關經費自三月份（廿七年三月）起一律暫照上次緊縮成數，九折支給，其上次核定全數及學次經費等項，或減或增亦各照九折支給，並限自機關成立四月十五日以前依照修正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之規定，應行核對科目專案呈請核定，」由此種種辦法規定之內容，即可知凡與國防建設等大政無重大關係者均盡力緊縮也。本國爰於廿七年六月以前，根據法案整理，編成廿六年九月至廿七年二月，廿七年三月至六月及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之緊縮預算案三種。

二十七年上半年係屬二十六年度範圍，預算早已編就無須重編，本年下半年即廿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其經常歲出預算會奉中央頒示辦法，即以廿六年度預算延長使用，依法亦無須再編，惟廿六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數，經國防最高會議決議兩次緊縮，所有原預算之科目及金額，均與實際支出情形，頗多出入，爲便於查核與執行起見，乃以廿七年三月至六月份再度緊縮情形爲標準，編成廿七年七月至十二半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緊縮預算，本年度爲節省經費計，歲出預

算內未列第二預備費，再查本年度歲出預算以軍務及建設預算為大宗，此二費類經臨合計之數已佔預算全額百分之六十四強，可見非常時期之預算方針，係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也。

二十八年預算遵照 國防最高會議第一一〇次常會決議「廿八年度預算，應依廿七年度半年度之預算數申算延用之，但各項支出應依實際情形支付，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會同主計處行政院，逐項審查呈核，以不增加為原則，」所有歲出預算，當即由有關各機關，依照上項決議，會同擬編廿八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案經 國防最高會議修正通過。在歲入方面增列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四百萬元更為擔保，戰時預算政策之特質、本年度普通經臨歲出合計之數連同建設事業專款歲出預算所列者兩共之數比較廿七年度普通及建設預算申算之歲出總額當減少九千六百餘萬元，再本年度預算內各款，除歲出經常門仍列有款項準備金外，並於歲出臨時門特別救濟費二千萬元，作為難民救濟，工振難童教養及墾殖生產之用，由此可知本年度之預算方針不僅在消極之救濟並着眼於積極之墾殖與生產也。

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編，係依照預算法及辦理二十九年度預算辦法，其核編歲入各款之要點：(一)因視國際環境之改善及為應付國家浩大支出計酌予增加，關鹽兩稅收入，並為逐漸推進以直接稅為中心之稅制起見。對於所得稅，遺產稅，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特予增列，以本年度所列四種直接稅(印花稅，所得稅，遺產稅，過分利得稅)數額，與廿五年度預算數相比較，已增加十五倍以上。(二)專賣收入較上年度略有增加，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及公有事業收入兩款較上年度均有增加，即以本年度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與廿六年度同款預算比較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三)依抗戰以來國民輸將之熱情，本年度深列人民捐助及獻金一項計四千萬元。(四)為求戰時預算之平衡，在特殊門內酌列長期賒借收入一款，此借款之目的，在於抗戰建國，以求國家民族之獨立自由，故此款收入預算之確立亦為戰時財政上應有之措施也。本年度歲出方面仍由政府加強電事力量及擴充建設事業之施政方針，對於普通黨政各費，雖力持緊縮主義，而支出總額仍較上年更為增加，其中國防支出約佔全額百分之廿九、經濟交通，教育文化，及補助等有關國家建設事業

之歲出約佔百分之四十六，債務支出約佔百分之廿二，一般黨政支出則僅佔百分之三，非常時期之預算方針由此可見一斑。

三十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係依據抗戰建國綱領及勝利年之條件，暨遵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由本處依法編製業奉核定，在歲入方面本「有錢出錢」之公平原則及改進戰時稅制之方針，更着重直接稅，計本年度所列之四種直接稅預算較上年度同類預算增加一倍以上，廿九年度預算內間接稅與直接稅在總稅收中為九與一之比，在卅年稅款總額內，此兩種稅收即成四與一之比，直接稅之邁進，誠屬可觀。又因改徵量稅為從價稅，而貨物稅之收入可大增加，各種工廠，多在後方建立，開始營業，而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亦大增加，綜觀本年度歲入，除協助收入與其他收入外，其餘各款收入均有增加，此為普遍之好現象。歲出方面因適應需要，各機關辦公購置兩費，酌為增列，其餘各款必要之支出，按照情形亦予增列，本年度教育文化支出經臨兩部份合計及建設事業專款兩種支出較廿九年度各增加一倍以上，較廿六年度（戰前）預算各增二倍以上，國防支出隨軍事之進度亦多為增列，此外又於經常門臨時部份內另列非常時期特別支出款，專備勝利年各項臨時支出之用。

乙、關於編製地方預算者：

十年來本處核編各省市地方預算所依據之政治方針，有下列各要點：

- 1, 劃分國家及地方之稅收、
- 2, 增加中央收入，同時以補助費彌補地方財政之虧短、
- 3, 廢除苛捐雜稅、
- 4, 整理田賦收入，及營業稅收入、
- 5, 確定縣地方預算、

- 6, 劃分國地經費，將國防支出、及司法支出，逐漸劃歸中央負擔、
- 7, 以補助支出增加中央統制地方財政之權力、
- 8, 酌減地方行政費，以擴充其事業費。
- 9, 地方政府發行公債，須經中央核准。
- 10 改正地方虛列收支數字之弊；責令其據實編列概算。
- 11 用統收統支方法，調整地方財政、

第八章 結論

以上所陳，十年來我國之預算決算情形，僅述其概要而已。至各該年度預決算之細數，及審編之經過，因篇幅有限，未能詳載。惟就歲計政策之演進上觀察，在歲入方面，十年來國家預算由間接稅為中心之歲入，而趨於以直接稅為中心之收入。在歲出方面，由無目的之支出，（自民國初年至二十年政府各年度之支出，大部份皆為無目的之支出，）漸進為有目的之支出。由純粹消費之歲出，漸進為積極建設，與充實國防之支出。將來更進一步，亦未始不可由政府之行政預算，更擴大為社會福利之預算也。

中央設計局圖書館
書 卡

中央設計局圖書館
書 卡

主計處編		564.3
十年來辦理會計之經過		C.787
到 期	借書人註冊號	運 冊

中央設計局圖書館

1. 本書不得塗改污損務請加意愛護公物
2. 請隨時檢閱到期助記表准時還書
3. 本書因特別需要得隨時調回

登錄號碼 5208

分類號碼 564.3/C.787 C.2

15
25/10

1523